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选聘宁星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推选的董事会秘书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宁星华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了解，宁星华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知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三）公司此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

意董事会聘任宁星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航天科技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码科技”）、西安航天三沃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沃机电”）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根据全资子公司实际需要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发展所需流动资金，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经了解，公司除了对全资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委托贷款，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三）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谷秀娟、王志刚、邵芳贤

2021年7月13日